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关于重新征集 部分竞赛活动承办单位的通知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：

因原承办地疫情防控要求等原因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部分赛事需重新公开征集竞赛活动承办单位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事名称

- (一) 2021-2022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(北方赛区男子组)
- (二) 2021-2022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(北方赛区女子组)
- (三) 2021-2022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(南方赛区男子组)
- (四) 2021-2022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(南方赛区女子组)
- (五) 2021-2022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（阳光组）
- (六)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
- (七)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
- (八)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
- (九)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
- (十)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
- (十一)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（丙 A 组、丙 B 组）
- (十二) 第 2 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网球锦标赛暨第 6 届中

国高等职业院校“校长杯”网球比赛

二、征集工作流程

(一) 发布通知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发布征集公告。

(二) 报送材料

申办单位认真查阅此通知在确保满足申办赛事各项要求的基础上，填写申办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前报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。逾期报送将不予接纳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1. 申办单位的文字申请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其他书面补充材料：场地器材设施情况说明（场馆达标资质证明、场馆布局图、观众席座位数等），以往承办竞赛活动情况介绍。
3. 承办协议。

(三) 专家评定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成立专门的评议小组，成员由协会领导、赛事相关负责人及项目专家组成。本着公正的原则对申办单位进行应征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，公布评定结果，最终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竞赛活动通知。

(四) 申请承办体育竞赛活动的单位（以下简称申办单位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；

3.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运行经费；
4.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场地、设施和器材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联系人

(一) 申报方式

凡有申办意向的单位请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扫描发至邮箱，并快递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（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33-2 号楼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竞赛部）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1. 网球项目联系人：张汉

电话：010-66093709，邮箱：zhangh@fusc.org.cn

2. 体育舞蹈、啦啦操、健康活力项目联系人：范星宇

电话：010-66093735，邮箱：fanxingyu@fusc.org.cn

3. 乒乓球项目联系人：于洪越

电话：010-66093730，邮箱：yhy@fusc.org.cn

4. 排球项目联系人：张玉龙

电话：010-66093733，邮箱：zhangyulong@fusc.org.cn

申办单位必须保证材料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，并确保符合承办协议的各项相关要求。如发现申办单位所提供的的应征材料内容不真实的，将取消其应征资格。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